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114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 48120079号）确认，公司2015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13,751,074.5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04,610,926.91元，减去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35,428,214.50元，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82,933,786.99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702,986,295.91元。

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354,282,145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股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年半年度利润预案的提议及审议情况

（一）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

基于公司现有业务稳定持续增长和新业务成长可预期，同时公司正在构筑“以物联网为载体的智能生活生态体系”，发展前景良好，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需要及积极回报股东的要求，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小如先生提议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如下：以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354,282,145 股为基数，使用资金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531,423,217 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股利，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85,705,362 股。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达华智能：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二）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尚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和RFID产品供应商，以“创建国内一流物联网企业”为目标，围绕RFID溯源领域、公共事业领域、金融领域三个方面开展业务体系。目前，公司已经在智能生活领域进行了业务布局，形成了以RFID技术为纽带的上游智慧警务、智能交通、智能农业、可穿戴产品、智能教育等和公司制造主业相互补的发展优势。

2014 年至今，公司以外延式并购及行业优质企业合作的方式完成了对“以物联网为载体的智能生活生态体系”相对完整的布局，未来，公司仍将以积极外延并购方式布局智能生活领域新的业务机会，同时，公司对存量业务进行整合，存量业务的业绩近几年一直保持连续增长，在保证存量业务健康、稳定发展的同时，预计未来互联网电视及卡友支付将成为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即考虑了公司现有业务稳定持续增长和新业务成长可期的实际情况，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保持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业绩指标的增长速度相匹配的股本扩张速度；此外，公司在转型升级过程及业务发展过程中，合作伙伴及客户将公司注册资本金作为评价因素之一。因此在现阶段适度扩张股本，实现公司规模与各合作伙伴相匹配，有利于公司在转型升级过程中业务的开展，也与公司的业绩相匹配。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票情况及未来 6 个月拟减持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8），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 18 号规定，并承诺从即日起（暨 2015 年 8 月 4 日）至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未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业绩的匹配情况

（一）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与公司业绩相匹配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营业收入（元）	412,062,075.10	760,680,059.64	549,472,308.37	410,077,73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51,074.58	101,793,980.51	87,712,094.57	57,616,909.39

现金分红金额（元）	0	35,428,214.50	0	0
总资产	2,693,380,092.27	2,268,436,024.99	2,120,075,748.30	1,388,283,62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8,731,489.94	1,409,523,629.86	1,408,850,421.55	953,654,427.75

随着公司转型升级的不断深入，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规模和盈利能力也将不断提高。因此，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阶段，与公司的业绩相匹配。

（二）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支撑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 48120079号）确认，公司2015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13,751,074.5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04,610,926.91元，减去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35,428,214.50元，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82,933,786.99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702,986,295.91元。（其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702,986,295.91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

本次公司使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531,423,217 元，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 531,423,217 元，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 0 元。同时，公司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综上，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本次利润分配的需要。

五、内幕信息的管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小如先生是在2015年8月18日股票收盘后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议后，马上组织公司5名董事蔡小如先生、陈融圣先生、袁培初先生、吴志美先生、董焰先生（已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以上）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研究，在以上5名董事同意该预案后当天向深证证券交易所提交信息披露申请，并将上述预案于2015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小如先生在筹划该分配方案的过程中，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个人（含近亲属）信息，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严格保密的告知义务。

公司已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自查报告，且于2015年8月20日向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申请了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查询：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2015年7月8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文件精神，蔡小如先生于2015年8月6日通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华润信托*润金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增持了公司股份691,672股，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买卖过公司股票。

六、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存在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